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赵立仁先生、熊贵成先生、孙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段东辉女士、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二、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余应敏

\_\_\_\_\_  
段东辉

2018年1月5日